



「香港童軍—童心抗疫」徽章

本通告取代 2023 年 4 月 1 日所發出之青少年活動署第 28/2023 號通告。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肆虐，本會自 2020 年初起啟動「香港童軍—童心抗疫」計劃(計劃)。參與計劃的成年成員秉持「竭盡所能，服務社群」的童軍精神，為童軍運動及抗疫工作付出 / 貢獻良多，他們一方面讓成員可以繼續透過合適方式參與童軍活動，從而令童軍運動得以繼續持續發展，另一方面亦為社區的防疫抗疫工作盡心盡力。

為了表揚及感謝該等成年成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為童軍運動及抗疫工作所付出的努力（例如：舉行因應實際需要及情況並按照政府的防疫措施及社交距離原則的實體團集會 / 旅團活動 / 訓練、推動網上學習 / 活動 / 考驗、制訂 / 舉行領袖訓練 / 活動、舉行應對疫情的會議、舉辦 / 參與社區防疫服務、提供贊助 / 防疫物資 / 場地等），總會決定向切合要求的自薦提名者頒發「香港童軍—童心抗疫」徽章（見下圖），詳情如下：

1. 自薦提名者資格

-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或
- 持有有效會務委員委任證之各級會務委員；或
- 專業領袖 / 受薪職員。

2. 方法

有意者請於自薦提名期內透過「『香港童軍—童心抗疫』徽章自薦提名表格」之[連結](#)進行自薦提名，並於有需要時，按要求提供資料證明。

3. 審批

總會常務委員會基於自薦提名者所填寫之資料及參與度作出推薦及由香港總監批准。

4. 佩戴方法

「香港童軍—童心抗疫」徽章須根據《儀容及制服手冊》第 5.4 項「童軍勳章及獎勵佩戴」佩戴。

5. 重要日期

- 自薦提名期：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公布期：**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分階段公布**。

6. 其他事項

- 參與度較低的人士將獲發電子版感謝證書。
- 總會就「香港童軍—童心抗疫」徽章的事宜有最終的決定權。

倘有查詢，請與助理總幹事（支援）黃嫻娟女士聯絡（電話：2957 6325）。



[「香港童軍—童心抗疫」徽章
自薦提名表格](#)

香港總監

（吳家亮



代行)